

案件編號：694/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主題：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5 款
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根據細則規範司法援助事宜的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5 款的規定，已批出的法援得維持至上訴階段。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94/2008 號

上訴人：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2007 年 3 月，本澳居民 A 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案，稱欲追究其所住大廈管理公司兩名人士撕毀其於 2007 年 3 月 2 日下午張貼於大廈大堂及門口的小業主開會召集書的刑事責任。

澳門檢察院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書面決定把有關刑事偵查卷宗歸檔。

報案人不服，向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法援，希望法院能為其指派律師，以助其針對該歸檔決定聲請展開預審。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批准申請，指派一名實習律師予報案人，以助其處理有關事宜。

該實習律師遂以 A 之名義聲請展開預審程序。

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經主持預審辯論後，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決定不起訴上述兩名管理公司人士。

A 不服，於 2008 年 4 月 7 日書面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表示「提起上訴」，並「要求申請司法援助，委任法院代理人……」（見卷宗第 116 頁的申請書內容）。

針對這申請，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認為 A 並不符合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3 款的申請法援條件。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遂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採納檢察院這反對意見，決定不批准該司法援助申請(見卷宗第 117 頁的內容)。

A 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批示，進而批准其 2008 年 4 月 7 日的法援申請(詳見卷宗第 154 至 157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這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認為上訴庭應予以駁回(詳見卷宗第 160 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卷宗上呈後，註本上訴審級的助理檢察長發表意見，主要認為由於 A 原已獲指派法援代理人，且相關法援從未被廢止，另 A 也從未表示過欲換上另一位法援代理人，所以 A 如對不起訴批示不服，應向其原法援代理人反映(詳見卷宗第 167 至 168 頁的法律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初步審查，而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本院經分析上述摘自卷宗的訴訟事實後，認為不應對本上訴的實體問題作出審議，因為一如助理檢察長所指，A 原已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獲指派法援代理人，且相關法援從未被正式廢止，另 A 也從未表示過欲換上另一位法援代理人，所以並不存在重新申請法援的法律前提，在訴訟角度上也談不上應否「不批准」該「重新申請」的法援。

而事實上，根據細則規範司法援助事宜的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5 款的規定，已批出的法援得維持至上訴階段。

換言之，如 A 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不起訴批示不服，理應向其原法援代理人反映，而非向法院再申請法援。

據上所述，本院得裁定不對本上訴的實體問題作出審議(亦即不去探究刑事起訴法庭是否真的可以以 A 並不符合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3 款的規定為由，不批准 A 是次「重次申請」法援的請求)，而 A 的法援代理人須盡快向刑事起訴法庭呈交針對上述不起訴批示的上訴狀，以保障 A 的訴訟利益。另今後 A 如有任何涉及該刑事案的事宜，應聯絡其法援代理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不對上訴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

本上訴卷宗不生訴訟費，而上訴人的法援代理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圓的上訴服務費，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命令把本裁判書通知予上訴人的法援代理人、上訴人本人和檢察院知悉。

澳門，2009 年 3 月 12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